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5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普通股2,019,182,618股,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8,237,520股,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亨资本”)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408,000,000股,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股权”)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604,300,950股。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和泛海股权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039,721,0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4%。

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及泛海股权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36,121,088股(含本次),占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和泛海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8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3%。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本公司股东中国泛海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14,037,85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5%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3,039,721,088
持股比例	6.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922,083,2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7%

注:持股数量为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和泛海股权合计数。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本次解质股份于2020年7月27日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期限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8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国泛海	否	114,037,855	否	否	2020-7-27	2021-7-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75%	0.26%	偿还借款
合计		114,037,855						3.75%	0.26%	

注:持股数量为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及泛海股权合计数。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及泛海股权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中国泛海	2,019,182,618	4.61%	1,901,544,763	2,015,582,618	66.31%	4.60%	0	0	0	0
泛海国际	8,237,520	0.02%	8,237,520	8,237,520	0.27%	0.02%	0	0	0	0
隆亨资本	408,000,000	0.93%	408,000,000	408,000,000	13.42%	0.93%	0	0	0	0
泛海股权	604,300,950	1.38%	604,300,950	604,300,950	19.88%	1.38%	0	0	0	0
合计	3,039,721,088	6.94%	2,922,083,233	3,036,121,088	99.88%	6.93%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7月28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8号)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优先股”)。前述优先股已于2019年10月完成发行,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前述优先股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海通证券指派安喜梅女士和周威先生担任前述优先股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2017年6月16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确保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需要,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保荐机构)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中信证券已委派程越先生、马小龙先生,中金公司已委派童赫扬先生、许佳先生担任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与中金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本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且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目前,由于本公司优先股持续督导期尚未期满,海通证券未完成的对本公司优先股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和中金公司承接。中信证券已指派程越先生、马小龙先生,中金公司已指派童赫扬先生、许佳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公司优先股剩余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保荐代表人程越先生、马小龙先生、童赫扬先生、许佳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7 月 28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程越先生、马小龙先生、童赫扬先生、许佳先生简历

程越,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担任浙商银行A股IPO项目、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信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参与了光大银行可转债项目、中信银行可转债项目、交通银行可转债项目、南华期货A股IPO项目、浙江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粤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加入中信证券前曾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工作,主要从事证券和并购类项目,并于2006年取得中国法律执业资格和2012年取得美国纽约州律师从业资格。

马小龙,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和参与五洲交通改制和IPO、卧龙电气改制辅导和上市推荐、广州控股2004年增发、中国银行改制及A股IPO、交通银行A股IPO、北京银行IPO、中国银行次级债、深发展非公开发行、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深发展混合资本债、招商银行A+H配股、中国银行A+H配股、中国银行可转债、中国银行A+H优先股、深发展吸收合并平安银行、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平安银行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国银行优先股、平安银行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陕国投非公开发行、中信银行优先股、光大银行A股可转债、平安银行优先股、平安银行二级资本债、中信银行可转债、平安银行可转债、中国银行2019年境内优先股、光大银行优先股等项目。

童赫扬,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许佳,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担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项目、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06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06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境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公司决定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如下修订: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增发H股已履行的内部程序、因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更新了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上限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了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因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更新了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上限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部分项目用地、备案及环评手续进展情况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十一)审批风险、(十三)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十四)所投资标的公允价值的波动以及投资收益减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十五)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十六)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持续影响的风险
第四节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更新了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以及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第五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因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更新了相关假设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06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14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修订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06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告知函,其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吕洪斌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高元先生(简历后附)接替其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茹涛先生、高元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附件:

高元先生简历

高元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正在或者曾经主持及参与的项目有:迈瑞医疗IPO项目、奥赛康重组上市项目、药明康德IPO项目、艾迪药业科创板IPO项目、苏宁环球非公开发行项目、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江南嘉捷IPO项目、鹏鹞环保IPO项目、雅克科技IPO项目、国科微IPO项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公司新三板挂牌等数十家企业融资、并购等资本运作。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06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6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68,205,4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推进后续的发行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8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B1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16,987,70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922,065,1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4,922,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69061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492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41405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常青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1人(现场出席3人,通讯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现场出席2人,通讯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2,026,427	99.999347	38,700	0.000653	0	0.000000
H股	94,922,58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016,949,009	99.999357	38,700	0.000643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1,718,086	99.994140	347,041	0.005860	0	0.000000
H股	93,330,616	98.322880	1,591,966	1.67712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015,048,702	99.967774	1,939,007	0.032226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468,507,342	99.925981	347,041	0.074019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池晓梅律师和陈竹莎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8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8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官网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自2020年7月28日起正式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相关工作。

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官网披露。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9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8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小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小林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王小林先生的任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王小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王小林先生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附件:

王小林先生简历

王小林先生,1963年2月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自2018年6月起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自2018年6月起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起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818)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818)上市的公司)董事。

王先生自1998年5月至2000年8月担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自2000年8月至2007年2月担任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07年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自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担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自2013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自2013年6月至2017年1月兼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部副主任(挂职),自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担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兼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0350)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

王先生于1997年6月自复旦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01年6月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75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6日(星期四)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7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

(4)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发行数量

(7)限售期安排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决议有效期

(11)上市地点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审议《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与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董事会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三)以上议案中,议案2需要逐项审议;议案1-12、1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议案1-4、8-9、12、1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中,关联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应对议案1-4、议案9、议案14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台州郦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应对议案1-4、8-9、12、14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4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	√
2.04	认购方式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发行数量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2.11	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
13.00	《关于(董事会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加盖委托人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 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0年7月29日下午17:00)。

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9:00-17:00;

(三)登记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8层。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电话:010-83030712。

传 真:010-83030711。

联 系 人:卞乐研

(四)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进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6”,投票简称为“紫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